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突发灾害应急管理
实训项目 B 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

SGZ[2026]136-ZC084



采 购 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2 <u>2</u>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85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突发灾害应急管理实训项目 B 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SGZ[2026]136-ZC084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突发灾害应急管理实训项目 B 包（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26516.00 元
最高限价：138486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2	SGZ[2026]136-ZC084-1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突发灾害应急管理实训项目 B 包（二次）	1384862.00	1384862.00	是	1384862.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384862.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突发灾害应急管理实训项目 B 包（二次）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4 质保期：二年。

5.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包划分：共划分两个标包，本项目为 B 包招标。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4日8时20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4日8时2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本项目监督单位为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

0398-2608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府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学府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08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突发灾害应急管理实训项目B包(二次)
1.1.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在评审中价格均不予以扣除；</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p>

		<p>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1384862.00 元
1.3.1	采购内容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突发灾害应急管理实训项目 B 包(二次)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二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6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p>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壹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1384862.00 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3.2.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6.1	安装调试	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产品。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 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5.5.1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4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p>否，推荐三名并排序。</p>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p>
7.4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p>
9.2	核心产品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p>

		<p>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核心产品：消防车，水上救援机器人</p>
9.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9.4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p>

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

		<p>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p>
--	--	---

		<p>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9.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9.6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1.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1.1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3.1.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2 投标报价表：

3.1.13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中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投标设备安装

3.6.1 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产品。

3.7 货物现场服务

3.7.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7.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8.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8.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3.6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8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10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

6.3.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

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7.1.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国产的，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 消防设施操作员实训室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介绍	数量	单位
1	实训系统1	<p>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p> <p>带打印机，熔断器，区域机与触发器件、电话、声光警报、火灾显示盘等火灾报警系统组件安装在展板上，回路数量，柜式或琴台式，可与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组合安装，满足技能考核要求。参数：</p> <p>(1) 液晶屏规格：$\geq 480 \times 272$ 点，不小于 4.3 英寸彩色液晶屏。</p> <p>(2) 控制器容量：</p> <p>a. 最大容量不超过 242 个地址编码点或 484 个地址编码点。</p> <p>b. 标配手动盘 ≥ 24 路。</p> <p>c. 标配直控盘 ≥ 6 路。</p> <p>(3) 回路带载能力：最大输出能力为 $\leq 700\text{mA}$，实际带载情况应根据负载最大工作电流、线路长度和线路截面积计算。为保证设备可靠工作，应确保线路末端电压 $\geq 16\text{V}$。</p>	2	套
2	实训系统2	<p>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p> <p>带打印机，熔断器，区域机与触发器件、电话、声光警报、火灾显示盘等火灾报警系统组件安装在展板上，回路数量，柜式或琴台式，可与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组合安装，满足技能考核要</p>	1	套

		<p>求。参数：</p> <p>(1) 控制器容量：</p> <p>a. 最大容量不超过 242 个地址编码点或 484 个地址编码点。</p> <p>b. 标配手动盘\geq24 路。</p> <p>c. 标配直控盘\geq6 路。</p> <p>(2) 回路带载能力：最大输出能力为\leq700mA，实际带载情况应根据负载最大工作电流、线路长度和线路截面积计算。为保证设备可靠工作，应确保线路末端电压\geq16V。</p>		
3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p>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p> <p>自成系统，各类探测器至少 2 只，控制器能传输信号至图形显示装置，数量满足，主火灾报警控制器、从火灾报警控制器分别组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参数：</p> <p>(1) 交流电源：AC220V\pm15%，50Hz</p> <p>(2) 备用电源：2 节 DC12V/10Ah 密封铅酸电池串联</p> <p>(3) 功耗：监视状态功耗\leq20W；最大功耗\leq150W。</p> <p>(4) 辅助电源输出：DC27V/6A，备电供电时输出电压跟随备电电压。</p> <p>(5) 系统配置：最大 1 个回路，共 242 个地址点；最多可连接 128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其编码范围为：1~128；其余地址点可连接声光警报器、模块等总线设备，其编码范围为：129~242。</p> <p>2 路触点输出，常开、常闭可设置，触点容量为 1A/24VDC 或 1A/125VAC。</p>	1	套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p>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p> <p>自成系统，各类传感器至少 2 只，控制器能传输信号至图形显示装置，数量满足技能考核要求、与</p>	1	套

		<p>火灾报警控制器组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参数：</p> <p>(1) 液晶屏规格：$\geq 320 \times 240$ 点，≥ 5.7 寸单色液晶。</p> <p>(2)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容量：最大 4 路总线，每路总线至少可带 128 个电气火灾探测器、512 点。</p> <p>(3) 线制：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与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p> <p>(4) 使用环境： 温度：$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leq 95\%$，不结露</p> <p>(5) 电源： 主电：交流 220V 电压变化范围$+10\% \sim 15\%$。 备电：DC24V 密封铅酸蓄电池。</p> <p>(6) 功耗：最大 80W</p>		
5	防火门监控系统	<p>常闭式防火门，常开式防火门各 1 套。</p> <p>1. 门磁 1 个、机械闭门器 1 套</p> <p>2. 电动闭门器 1 套、顺序器 1 套</p> <p>3. 现场安装配套的信号线、桥架、底盒。</p> <p>4. 800*2000 钢制防火门 1 套,1200*2000 子母门 1 套</p>	1	套
6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p>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p> <p>含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集中控制型灯具等，其中灯具数量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设备无缝对接。，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容量不少于所带负载连续工作$\geq 1\text{h}$</p>	1	套

7	电源监控系统	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BC级/PC动手动双电切换装，配接克显示负1，装在火动报警系统察内，检测鉴定(点)内菜、配备一台针对C类控制场景的电源状态监控器，必面必1台，配套油箱、启动电瓶、充电装及电气控，功率不小于定(点内消防设施的用电负备，独立设置在专用房回必配消防电梯模型(含合用前室、前室送风口、楼梯间送风口，厅召唤、显层门开孔、梯井排水、箱内电话、紧急出口、木梯等)。配接电气控箱，设双控制器。	1	套
8	双电源柜	1. 三相电供两个10KW380V的双电源控制箱 2. 尺寸400mm*500mm(H)*200(厚)，固定支架	1	套
9	供水设施	XBD3.2/10GALG，10升32米，7.5KW，1组2台，流量、压力满足技能考核要求，水泵控柜满足现场电气启动停，机械启停、远程启动、联动启动等功能	1	套
10	消防水池	容积不小于6m，含补水管、溢流管、浓位仪及排污管等	1	套
11	高位水箱	容积不小于2m，含止回阀、溢流管、位计及补水装置等	1	套
12	稳压系统	600气压罐，稳压泵用1升25米1.5kw，1组2台，配接稳压泵组及其电气控制柜	1	套
13	湿式系统	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text{mm}$ ，至少一路供水管安装高度不超过1.5米，独立设置主一备喷淋泵组及其电气控制柜、双电源切换装置，具备符合规范的连锁启动。低压启动、流量开关启动、联动启动等控制、显示功能，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套
14	干式系统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text{mm}$ ，至少一路供水管安装高度不超过15米，空气压缩机可与预作用系统合用，供水设施可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	1	套

		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15	雨淋系统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text{mm}$ ，至少一路供水管安装高度不超过 1.5 米，供水设施可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16	预作用系统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text{mm}$ ，至少一路供水管安装高度不超过 1.5 米，空气压缩机可与干式系统合用，供水设施可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17	水幕系统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text{mm}$ ，至少一路供水管安装高度不超过 1.5 米，供水设施可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18	泡沫灭火系统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text{mm}$ ，至少一路供水管安装高度不超过 1.5 米，供水设施可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19	室内消火栓	系统侧现场设备：室内消火栓箱（含卷盘、消报、水带水枪各 1 个）、地上室外消火栓、地下式外消火栓、地上水泵接合器、地下水泵接合器、墙壁水泵接合器各一个，管材（DN100\DN65）、配套管件、管道固定支架	1	套
20	地上消火栓	地上法兰式室外消火栓，消火栓泵组、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按钮、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水枪、消防水带等（配套消火栓扳手）	1	套
21	地下消火栓	地下承插式室外消火栓消火栓泵组、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按钮、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水	1	套

	栓	枪、消防水带等（配套消火栓扳手）		
22	水泵接合器（地上式）	铜扣，规格：SQS100/651.6	1	套
23	排烟系统	排烟机、排烟防火阀、板式排烟口、格栅排烟口(阀)安装便于操作，独立设置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够实现联动排烟补风系统 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24	防烟系统	模拟防烟楼梯间：自垂式百叶送风阀、余压阀分别不少于1台；模拟独立前室、合用前室：常闭型格栅送风阀、送风口分别不少于2台，具备连锁启动送风机功能，送风机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常闭型送风口(阀)控制。风机配套电气控制柜设双电源切换装置，风机、风阀安装便于操作 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25	卷帘模型	三相电防火卷帘（2000mm*1100mm）： 1. 防火卷帘控制器、防火卷帘电机、包厢、无机布、自动释放装置、控制模块1个、输入模块1个、配套电源线及信号线，底盒 2. 现场安装配套的固定支架及线路。	1	套
26	防火门	单扇木质，常开。含防火门监控器. 双扇钢质，常开。含防火门监控器 (500mm*380mm*80mm)	1	套
27	电动排烟窗、电动挡	1. 电动排烟窗（800mm*800mm）带控制器、控制模块1个、配套电源线及信号线、安装支架 2. 机械挡烟垂壁（宽1500mm）带控制器、控制模块1个、配套电源线及信号线、	1	套

	烟垂壁	3. 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28	水泵、风机、双电源箱、末端控制柜	风机 380V，功率 1.1KW-风量 3500m ³ /h、水泵 380v，功率 1.5KW 扬程 30 米，转速 2900r/min 双电源箱、双电源转换开关，10kw 末端控制柜:700mm*500mm*200mm) 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29	灭火器	1. 干粉型灭火器（一套），手提式:BC 类、ABC 类，可重复使用（含完好、故障、报废实例）。 推车式:ABC 类（一套），35KG，可重复使用（含完好、故障、报废实例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二氧化碳灭火器（一套），手提式:BC 类、ABC 类，可重复使用（含完好、故障、报废实例）。 推车式:ABC 类（一套），35KG，可重复使用（含完好、故障、报废实例二氧化碳灭火器）。 3. 水基灭火器（一套），手提式:BC 类、ABC 类，可重复使用（含完好、故障、报废实例）。 推车式（一套）:ABC 类，35KG，可重复使用（含完好、故障、报废实例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套
30	检测仪器	1. 数字微压计 测量范围 0Pa~3000Pa，精度 3%:具有清零功能，配有检测软管。 2 数字照度计测量范围不小于 2000lx;精度±5% 3. 数字声级计. 测量范围 30db~130db;精度 1.5db 4. 数字风速计 测量范围 0m/s~45m/s;精度±3% 5. 接地电阻测量仪 测量范围 0Q~10009:精度+2% 6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检测杆高度≥2.5m，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2h. 7.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检测杆高度>2.5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2h	2	套

		<p>8. 数字万用表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p> <p>9. 消防设施操作员工作台（固定款）：常用尺寸 1500mm×750mm×800mm，每张桌子配有两个台虎钳，桌面平铺防静电面板，尺寸：1500mm×750mm×800mm</p> <p>10. 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p>		
31	气体灭火系统	<p>灭火剂储瓶容积 90L，灭火剂瓶组贮存压力（20℃）15MPa，最大工作压力（50℃），驱动气体瓶组贮存压力，启动电压/电流 DV24V/1.6A，启动方式：自动启动，手动电气启动，机械应急手动操作单无独立型 1 套，可重复操作。</p> <p>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p>	1	套
32	消防电梯	<p>实操培训模型尺寸：六层考核型款为 1000mm×900mm×2500mm；重量 5kg。</p> <p>符合河南省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考核要求，可实现与河南省消防总队鉴定站考核系统无缝对接。</p>	1	台
33	安装辅料	<p>安装辅料及人工费（电源线 BV2.5*3，10KW\200 米，BV4*4.0200m，信号线 NH-RVS2*2.5 500m、桥架：镀锌桥 200*100 200m）</p> <p>一、自动喷淋灭火系统：</p> <p>1. 管道固定与支撑类：角铁：DN25-DN50 用 L40×40×4mm，DN65-DN150 用 L50×50×5mm（支架基材，需防腐处理）膨胀螺栓：DN25-DN50 配 M8，DN65-DN100 配 M10，DN125-DN150 配 M12（固定支架）U 型卡：与管道口径适配（DN25-DN150），防晃支架：公称直径≥50mm 管道必备，末端喷嘴距支架≤500mm。</p> <p>2. 管道连接与密封类：生料带/厌氧胶：适配螺纹连接，管道内口 2-3 扣空丝不涂胶，密封垫片：石棉橡胶板/金属垫片，压力等级≥1.6MPa，冲压配件：≥90 度弯头、等径三通，柔性管段：穿越变</p>	1	项

		<p>形缝时使用，与管道口径一致</p> <p>3. 辅助与标识类：消防专用红漆：管道外表面及集流管涂色，隐蔽处可做红漆色环（宽$\geq 50\text{mm}$），防火封堵材料：阻火包（密度$\geq 1.2\text{g}/\text{cm}^3$）、防火泥（耐温$\geq 900^\circ\text{C}$），填塞管道穿墙/楼板套管间隙，试压配件：压力表（量程$\geq 2.5\text{MPa}$）、打压泵配套软管（耐压≥ 1.5倍工作压力）</p> <p>二、气体灭火系统</p> <p>1. 管道与设备固定类：吊杆/支架：角铁规格同自动喷淋系统，支吊架最大间距按管径调整（DN25 为 2.1m，DN100 为 4.3m），固定螺栓：储存容器支框架用防腐螺栓，驱动气瓶管卡间距$\leq 0.6\text{m}$，防晃支架：垂直管道始端/终端、水平管道变向处增设，公称直径$\geq 50\text{mm}$ 主干管横竖各 1 个。</p> <p>2. 连接与密封类：密封胶：高压释放软管、螺纹接口专用，适配钢瓶瓶头阀连接，焊接辅料：电焊条，焊接后需二次防腐处理，套管：穿墙/楼板用，公称直径比管道≥ 2级，穿楼板套管高出地面$\geq 50\text{mm}$。</p> <p>3. 电气与标识类：电气辅料：阻燃双绞线（ZR-RVS $2 \times 1.5\text{mm}^2$）、绝缘电胶布、接线端子，标志牌：永久性标识牌，固定于选择阀易观测处防腐材料：防锈漆 2 遍+面漆，支框架、管道均需做防腐处理</p> <p>4. 专用辅料：高压软管：不锈钢材质，适配瓶头阀与集流管连接，泄压管：低压二氧化碳系统专用，接至室外。</p>		
（二）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实训室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介绍	数量	单位
1	灭火救援头盔	<p>1. 外观材质：</p> <p>1.1 外观：由帽壳、佩戴装置及附件（面罩、披肩）等构成，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p>	15	顶

	<p>护服装》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50℃ 的温度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为 3418N 低温预处理为半盔式头盔，浅色透明面罩，配有金属 19 式帽徽（非粘贴式），颜色：黄色（10 顶）、红色（5 顶）。</p> <p>1.2 材质：帽壳材质为聚酰胺材料（PA66），帽壳为一次性注塑成型。</p> <p>2. 技术性能：</p> <p>2.1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200\text{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200\text{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500\text{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100\text{N}$。</p> <p>2.2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150\text{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400\text{gn}$。加速度$> 150\text{gn}$，其持续时间$< 6\text{ms}$。加速度$> 200\text{gn}$，其持续时间$< 3\text{ms}$。</p> <p>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400\text{gn}$。加速度$> 150\text{gn}$，其持续时间$< 6\text{ms}$。加速度$> 200\text{gn}$，其持续时间$< 3\text{ms}$。</p> <p>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400\text{gn}$。加速度$> 150\text{gn}$，其持续时间$< 6\text{ms}$。加速度$> 200\text{gn}$，其持续时间$< 3\text{ms}$。</p> <p>2.3 耐穿透性能：经实验后钢锥不与头模建立接触。</p> <p>2.4 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 5s 内自熄，并且无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迹象。</p> <p>2.5 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leq 10\text{mm}$，续燃时间 0s；披肩损毁长度$\leq 25\text{mm}$，续燃时间 0s；面罩续燃时间 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6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leq 1.0\text{mA}$。</p> <p>2.7 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17\text{mm}$。</p> <p>2.8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28\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2.0\text{mm}$，帽壳无碎片脱落。</p>		
--	---	--	--

		<p>2.9 面罩光学性能：面罩透光率$\geq 70\%$（浅色）。</p> <p>2.10 披肩防水性能：耐静水压$\geq 17\text{kPa}$。</p> <p>2.11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geq 105^\circ$。</p> <p>2.12 质量：$\leq 1350\text{g}$。</p>		
2	灭火救援服	<p>1. 外观及服装结构：</p> <p>1.1 外观为藏蓝色，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统型要求。</p> <p>1.2 服装结构：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共四层面料组成，服装背后并印有“消防救援”字样。</p> <p>2. 技术要求：</p> <p>2.1 外层面料：SX4626 芳纶阻燃面料（195 ± 10）g/m^2。</p> <p>2.2 防水透气层：阻燃 PTFE 防水透气层、SPF70（108 ± 5）g/m^2。</p> <p>2.3 隔热层：XF-70 芳纶水刺隔热毡（70 ± 4）g/m^2。</p> <p>2.4 舒适层：XV343 芳纶粘胶阻燃面料（120 ± 6）g/m^2。</p> <p>2.5 衣领贴肤面料：SFA001 芳纶起绒面料（210 ± 10）g/m^2。</p> <p>2.6 反光标志带：3M 视觉丽反光材料。</p> <p>3. 性能要求：</p> <p>3.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外层经向：$\leq 28\text{mm}$、纬向：$\leq 28\text{mm}$；防水透气（隔热层）经向：$\leq 40\text{mm}$、纬向：$\leq 40\text{mm}$；舒适层经向：$\leq 40\text{mm}$、纬向：$\leq 40\text{mm}$；外层加强材料经向：$\leq 30\text{mm}$、纬向：$\leq 30\text{mm}$；外层加强材料外层经向：$\leq 28\text{mm}$、纬向：$\leq 28\text{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15	套

		<p>3.2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外层：≤1.1%；防水透气层：≤3.3%；外层加强材料：≤1.1%；舒适层：≤2.2%；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p> <p>3.3 缩水率：外层经纬向：≤1.0%、1.2%；防水透气层经纬向：≤2.0%、≤2.0%；舒适层经纬向：≤2.0%、≤2.0%；表面抗湿性能：≥3级</p> <p>3.4 断裂强力：外层：经向≥1300N、纬向≥1000N；舒适层：经向≥400N、纬向≥360N；救生拖拉带≥13000N。</p> <p>3.5 外层撕破强力：经向≥200N、纬向≥200N。</p> <p>3.6 外层色牢度：≥3级。</p> <p>3.7 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6500（g/（m²·24h））、拒油性能≥3级。</p> <p>3.8 外出接缝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880N。</p> <p>3.9 质量：≤2.60kg。</p>		
3	<p>灭火救援靴</p>	<p>1. 功能介绍：</p> <p>1.1 主要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中脚部的防护。具有防刺穿、防砸、防滑、防酸碱等功能。</p> <p>1.2 靴头采用钢包头。鞋底采用优质橡胶制成，鞋底的防滑齿与鞋底为一体，牢固耐用、耐磨。</p> <p>2. 技术参数：</p> <p>2.1 鞋底耐油性能：≤10%。</p> <p>2.2 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靴头间间隙高度≥25mm，冲击试验后靴头间间隙高度≥25mm。</p> <p>2.3 抗刺穿性能：≥1100N。</p> <p>2.4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2mA。</p>	15	双

		<p>2.5 隔热性能：$\leq 9^{\circ}\text{C}$。</p> <p>2.6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leq 18^{\circ}\text{C}$。</p> <p>2.7 防滑性能：$\geq 15^{\circ}$。</p> <p>2.8 防水性能：不应出现渗水现象。</p> <p>2.9 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不应该被割穿。</p> <p>2.10 防水性能：不应出现渗水现象。</p> <p>2.11 质量：$\leq 2.9\text{kg}$。</p>		
4	灭火救腰带	<p>1. 外观质量：</p> <p>1.1 本产品为插扣式腰带，由织带、两侧带扣和两个金属拉环等部件构成。</p> <p>1.2 本产品织带是由 1500D 锦纶丝制成，金属拉环为：45#钢。</p> <p>2. 技术参数：</p> <p>2.1 织带宽度：$\leq 70\text{mm}$，拉环厚度$\leq 6\text{mm}$，重量为$\leq 0.73\text{Kg}$。</p> <p>2.2 静负荷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2.3 抗冲击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2.4 耐高温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2.5 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15	条
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带 6.8 升	<p>1. 功能参数：</p> <p>1.1 结构组成：产品由气瓶，全面罩、供气阀、减压阀、导气管、警报器、背架、压力平视装置等组成。</p>	10	套

	<p>1.2 主要应用场景：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p> <p>1.3 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应包含检测标准依据：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p> <p>1.4 材料和结构：背具，背具带，带扣，气瓶保护套，全面罩，导气管，供气阀，整机气密性非金属高压部件强度等符合国家 XF124-2013 标准。</p> <p>1.5 材料阻燃性能：背具，背具带，带扣，气瓶保护套，全面罩，导气管，供气阀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熔融现象，续燃时间$\leq 5s$。</p> <p>1.6 整机气密性能：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2MPa$。抗热老化性能，整机气密性能：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1MPa$，非金属高压部件，中压导气管强度，符合标准。</p> <p>1.7 整机气密性，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1MPa$。</p> <p>1.8 动态呼吸器阻力，在气瓶压力$\geq 30MPa$，吸气阻力$\leq 320Pa$，呼气阻力$\leq 780Pa$；在气瓶压力 1MPa-2MPa，吸气阻力$\leq 345Pa$，呼气阻力$\leq 609Pa$。</p> <p>1.9 耐高温试验后，呼气阻力$\leq 805Pa$。耐低温试验后，呼气阻力$\leq 544Pa$。</p> <p>1.10 耐辐射热性能试验后，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1MPa$，全面罩保持正压，在气瓶压力$\geq 30MPa$，吸气阻力$\leq 115Pa$，呼气阻力$\leq 672Pa$。静态压力$\leq 200Pa$。</p> <p>1.11 静态压力$\leq 227Pa$，且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p> <p>1.12 报警哨性能：报警哨压力$\leq 5.5MPa$，连续声响时间$\geq 90dB(A)$的声强持续≥ 15秒。报警器继续报警符合标准，平均耗气量$\leq 5L/min$。</p> <p>1.13 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geq 83%$，双目视野保留率$\geq 70%$，镜面透光率$\geq 91%$，吸入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leq 0.87%$。可按要求选配一体式面罩用于消防头盔和抢险救援头盔配合使用，符合当前消防使用的</p>		
--	---	--	--

		<p>安全和便捷的要求。</p> <p>1.14 减压器输出压力在$\leq 0.61\text{MPa} \sim \leq 0.72\text{MPa}$。压力调整部分设置有锁紧装置和安全阀。</p> <p>1.15 安全阀性能：关闭压力不小于减压器压力最大设计值$\leq 0.90\text{MPa}$。</p> <p>1.16 设置自动正压机构。</p> <p>1.17 佩戴质量$\leq 11\text{kg}$。</p>		
6	水罐消防车（8吨）	<p>1. 车辆参数：</p> <p>1.1 外形尺寸：8600mm×2540mm×3680mm，底盘：ZZ5207TXFV471GF5，排放标准：国六标准，发动机：MC07H.35-60，变速箱：HW12706TC，功率：257KW，排量：7360ml，车体颜色：红色，总质量（KG）：19450，整备质量（KG）：11300，载质量（KG）：8000，罐体容积：7.7-8m³，驾乘人员：2+4。</p> <p>1.2 悬挂：采用四点全浮驾驶室后悬置采用空气弹簧，彩屏仪表盘，气囊减震主座椅，后排设有4个空气呼吸器架。</p> <p>1.3 材质：车身采用优质碳钢。</p> <p>2. 功能介绍：</p> <p>2.1 消防泵额定流量：$\geq 60\text{L/s}$1.0MPa。</p> <p>2.2 消防炮：PL8/48、SP50。</p> <p>2.3 消防炮额定流量：$\geq 50\text{L/s}$1.0MPa。</p> <p>2.4 消防炮射程（M）：水≥ 70。</p> <p>2.5 罐体设有2个76mm溢流管，车厢两边各1个注水口。</p> <p>2.6 配有全红警灯及功率在120W以上警报，水箱顶部配有火场照明灯1只（$\geq 40\text{W}$）。</p>	1	辆

		<p>3. 辅助配置:</p> <p>3.1 车身设器材箱与泵房，配铝合金卷帘门。</p> <p>3.2 带 ABS、冷暖空调，充电装置等。</p> <p>3.3 车辆两侧下方设有安全标志灯，警报器、警灯、频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p> <p>3.4 附带全车随车工具，附件安装在驾驶室内。</p> <p>3.5 车身两侧需喷涂“应急管理学院+应急管理标志”。</p> <p>(注：新车要包含税、购车发票、运输费、提供车辆及设备合格证书，提供上地方牌照等相关手续，本项目供应商要对消防车辆提供不少于 3 年整车及其他设备、部件的质保。)</p>		
7	橡皮艇 铝镁合金 艇板 (4.3 米)	<p>1. 功能参数:</p> <p>1.1 长度: 4200mm±30mm, 外宽 1930mm±50mm, 舷筒直径 510mm±5mm。</p> <p>1.2 气室数: 3+1 个, 满载排水量: ≥930kg。</p> <p>1.3 安全及性能要求: 干舷 285mm±10mm, 静态稳性≤10°。</p> <p>1.4 艇身材质: PVC 夹网材质, 纵向拉伸强度≥3559N, 横向拉伸强度≥3540N, 纵向拉断伸长率≥41%, 横向拉断伸长率≥26%, 顶破强力≥8104N, 磨损量≤0.4cm³。</p> <p>1.5 耐压性: 满载状态, 船艇各气囊加压至 1.1 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 无异常。</p> <p>1.6 气密性: 空载状态, 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 0.025Mpa 后, 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25Mpa; 空载状态, 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0.035Mpa 后, 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35Mpa。</p> <p>1.7 性能要求: 空载状态, 最大航速航速≥45km/h; 载重≥400kg, 最大航速≥37km/h; 空载状态, 航速≥10km/h 时, 左转直径≤3.2m, 右转直径≤4m。</p>	1	艘

		<p>1.8 艇板材质: 铝镁合金艇板。</p> <p>1.9 底板材质: 防滑铝合金材质, 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p> <p>1.10 艇底结构: 船底深 V 型设计。</p> <p>1.11 工艺: 艇体气舱采用热风焊接技术(非胶粘)。</p> <p>2. 配置要求:</p> <p>2.1 铝合金底板 1 套、铝合金划桨 2 支、坐板 2 块、脚踏充气泵 1 个、船包 1 个、维修工具 1 套(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 安全绳索 2 根, D 型钢制拉环 6 个, 使用说明书 1 本, 合格证 1 张。</p> <p>3. 配套设备: (配套舟艇拖车一辆。)</p> <p>3.1 拖车参数: 尺寸: 总长$\geq 4.05\text{m}$, 宽度$\geq 1.55\text{m}$; 净重: $\leq 200\text{KG}$; 车轴: 单轴; 胎轮胎规格: 155R12C*2 载重: ≥ 400 千克; 绞盘: ≥ 1200 磅; 千斤顶: ≥ 1200 磅; 绞盘载重: ≥ 500 公斤。</p>		
8	橡皮艇舷外机 长轴 2 冲程 30P 电启动	<p>1. 动力核心参数:</p> <p>1.1 功率与转速: 大输出功率为≥ 22.1 千瓦 (30 马力), 对应转速≥ 5000 转/分钟。</p> <p>1.2 燃油系统: 采用化油器 (carb) 供油, 需注意二冲程机油需与汽油按比例混合。</p> <p>1.3 点火与传动: 点火方式为 CDI (电容放电点火), 传动比$\geq 27:13$ (2.08), 保障动力高效传递。</p> <p>2. 结构尺寸参数:</p> <p>2.1 缸径与行程: 缸径≥ 72.0 毫米, 行程≥ 61.0 毫米, 是二冲程发动机的典型结构设计。</p> <p>2.2 重量与体积: 重量约 53-58 千克, 体积约 0.485 立方米, 适配中小型船只的安装与负载需求。</p> <p>2.3 冷却与启动: 冷却系统为水冷式, 启动方式为手动启动器。</p>	1	台

		<p>3. 操作维护参数:</p> <p>3.1 燃油与机油: 大油耗约 11.5 升/小时, 压缩比 7, 机油供给为预混式。</p> <p>3.2 螺旋桨与排气: 螺旋桨螺距 12 英寸 (铝制), 排气量约 496 立方厘米。</p> <p>3.3 辅助配置: 油箱容量 24 升, 交流发电机功率 80 瓦, 保障动力与辅助功能的稳定性。</p> <p>3.4 配套船外机推车支架 1 架, 螺旋桨保护罩 1 套。</p> <p>(注: 配备油箱、油管各 2 套。)</p>		
9	水上救援机器人(飞翼)	<p>1. 功能参数:</p> <p>1.1 外壳材质: 采用长寿命、耐紫外线、耐油、防腐蚀性、耐磨性、防水性、阻燃性的 HDPE 滚塑材料一体成型。</p> <p>1.2 尺寸: $\leq 970\text{mm(L)} \times 780\text{mm(W)} \times 200\text{mm(H)}$。</p> <p>1.3 空载速度: $\geq 27\text{Km/h}$。</p> <p>1.4 载人速度: $\geq 10.8\text{Km/h}$。</p> <p>1.5 水上浮力: $\geq 1500\text{N}$。</p> <p>1.6 续航时间: ≥ 90 分钟。</p> <p>1.7 遥控距离: $\geq 1800\text{m}$。</p> <p>1.8 动力防护罩间距: $\leq 4.9\text{mm}$。</p> <p>1.9 防水等级: IP68。</p> <p>1.10 抛投高度: $\geq 30\text{m}$ 高空抛入水面, 无损坏能正常工作。</p> <p>1.11 水上拖拽力: $\geq 1500\text{Kg}$。</p>	1	台

		<p>1.12 开关：磁吸开关,开机无需对码,开机 1 秒内可连接遥控器启动。</p> <p>1.13 外形：U 型，机身两侧配置两个固定把手及三条反光拉绳，绳索孔共 6 个，各配置反光救生绳。</p> <p>1.14 定点功能：机器人自动维持推进器油门,保持在定点位置不前行,不后退。</p> <p>1.15 电池保护：具有内置 BMS 保护板，具有过充、过放、过流、高温及短路保护。</p> <p>1.16 一键返航：启动一键返航功能，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 1m。</p> <p>1.17 失联返航：遥控与主机信号失联 3 秒，自动返航到定点的位置，误差范围小于 1m。</p> <p>1.18 低电量返航：遥控器显示主机电量低于 20%时，主机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 1m。</p> <p>1.19 定位功能：内置定位系统,支持单北斗定位和 GPS、伽利略、格洛纳斯多种定位模式。</p> <p>1.20 安全锁功能：具备安全锁功能，安全锁由机器人遥控器无线远程控制，机器人和遥控器不关机的状态下远程开启安全锁，遥控器所有摇杆均无法操控，机器人所有功能均无法使用。</p> <p>1.21 动力配置：≥4 个涵道式推进器，左右各 2 个推进器,具有互为备用功能,一体化设计不突出于设备体表面,一面损坏不影响另外一面正常救援,进水口有栅格防护罩，具有防水草、杂物缠绕功能。</p> <p>1.22 遥控器:可显示机器人和遥控器电量、机器人定位、控制模式、通信信号强度、卫星数量,具备高、中、低档位的切换功能，续航工作≥24 小时，遥控器至少具备≥2 个摇杆,具有单手和双手切换使用功能，开启单手与双手切换功能，遥控器切换为单摇杆单手操作或双摇杆双手操作,操作人员可根据自身需求切换单手单摇杆操控模式或双手双摇杆操控模式。</p>		
10	水带卷收器	<p>1. 功能参数：</p> <p>1.1 功能介绍：电量显示，可收卷 65 型与 80 型水带。</p> <p>1.2 工作电源：DC24V，功率：200W，时间控制：0-60S，速度设置：0-80rpm。</p>	1	台

		<p>1.3 可连续工作时间：2-3.5h，充电时间：小于 3h。</p> <p>1.4 重量：13.5kg。</p>		
11	大喇叭手持喊话扩音器	<p>1. 功能参数：</p> <p>1.1 尺寸：350×23mm（±3）。</p> <p>1.2 功率：≥50W 大功率，多功能控制面板。</p> <p>1.3 电源：≥2600 毫安锂电池×2,12V 直充。</p> <p>1.4 功能介绍：6 种报警音，背带，可插 U 盘，可连接蓝牙。</p> <p>1.5 材质：ABS。</p>	4	个
12	消防水带 含卡口 20-65-20	<p>1. 材质介绍：</p> <p>1.1 水带织物层原材料采用涤纶长丝，内衬聚氨酯材料，表面光滑、平整、编织均匀，耐高压、耐磨损、不渗水、不霉变、易卷缠，轻便柔软、使用寿命长。</p> <p>2. 功能介绍：</p> <p>2.1 水带内径直径≥63.5+2mm，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87MPa，轴向延伸率≤3.9%，直径膨胀率≤6.5%，织物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47.2N/25mm，扯断伸长率≥447.4%，扯断强度≥40MPa，单位长度质量<266g/m，水带单根长度 20m。</p> <p>2.2 含卡式消防接口，并捆扎牢固，无渗水。接口公称直径 65mm，密封性能：≥0.3Mpa，水压下无渗漏，工作压力：≥2.5Mpa，铝合金材质，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p>	10	条
13	消防水带 含卡口	<p>1. 材质介绍：</p> <p>1.1 水带织物层原材料采用涤纶长丝，内衬聚氨酯材料，表面光滑、平整、编织均匀，耐高压、耐磨</p>	2	条

	20-80-20	<p>损、不渗水、不霉变、易卷缠，轻便柔软、使用寿命长。</p> <p>2. 功能介绍：</p> <p>2.1 水带接口为卡口，水带内径：76.0±2mm，水带长度 20 米。</p> <p>2.2 单位长度质量：349g/m。</p> <p>2.3 爆破压力：≥6.0MPa。</p> <p>2.4 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N/25mm）：≥48.2。</p> <p>2.5 延伸率、膨胀率均≤8%。</p> <p>2.6 扯断延长率≥355%；扯断强度≥45MPa。接口公称直径 80mm,密封性能:0.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N/25mm）≥20。</p> <p>2.7 扯断伸长率（%）≥280。</p> <p>2.8 扯断强度(MPa)≥45。</p> <p>2.9 热空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100。</p> <p>2.10 老化爆破压力（%）≤100。</p> <p>2.11 耐磨耐磨次数≥100。</p> <p>2.12 3Mpa 水压下无渗漏,铝合金材质，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p>		
14	战斗服架	<p>1. 功能参数：</p> <p>1.1 规格：1950mmx800mmx800mm。</p> <p>1.2 结构：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表面拉丝工艺，光滑不划手，整体 360° 旋转，分为三个部分，顶层放置战斗头盔，中层挂战斗服，底部放置战斗靴，每个架子可悬挂两套衣服(一组为 6 人位)。</p>	3	组

		1.3 厚度：管材 $\geq 0.8\text{mm}$ ，板材 $\geq 0.5\text{mm}$ 。		
15	装备器材架 200KG	<p>1. 功能参数：</p> <p>1.1 货架规格：2000mmx600mmx2000mm。</p> <p>1.2 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防腐效果更好，整体四层，高度可调节。</p> <p>1.3 单层承重：200KG。</p> <p>1.4 厚度：立柱$\geq 0.8\text{mm}$ 横梁$\geq 0.7\text{mm}$ 层板$\geq 0.4\text{mm}$。</p>	5	组
16	空气呼吸器高压充气泵	<p>1. 功能参数：</p> <p>1.1 驱动马达：变频三相电动，同时满足 400-480 伏以及 50-60 赫兹用电需要。</p> <p>1.2 电机功率$\geq 5.5\text{kW}$。</p> <p>1.3 压缩机排量 300 升/分钟。</p> <p>1.4 最大工作压力 330bar。</p> <p>1.5 转速≥ 1600 转每分钟。</p> <p>1.6 长宽高：1120mmx570mmx600mm。</p> <p>1.7 充气软管长度 1.2m。</p> <p>1.8 重量：128kg。</p> <p>1.9 噪音$\leq 80.7\text{dB}$。</p> <p>1.10 缸体数量 3 个。</p> <p>1.11 底部玻璃制外观油位监控器。</p> <p>1.12 压力表位于压缩机底板上，防止充气接头滑落照成的压力表损坏。</p>	1	台

		<p>1.13 气瓶充满时设备可自动停机。</p> <p>1.14 由设备供应商提供专业安装与调试服务。</p>		
17	篮式担架	<p>1. 功能参数:</p> <p>1.1. 采用不锈钢/ABS 材料, 内衬 EVA 软垫, 质轻抗压、易清洁, 具有防火耐磨和防侵蚀的功能。</p> <p>1.2. 边缘铝合金管加固, 设有多处弧状圆滑把手, 在使用过程中方便多人抬起。</p> <p>1.3. 担架两边设有金属系扣处, 且可与尼龙绑扣配合使用。</p> <p>1.4. 配备吊索悬钩能与飞机上挂钩连接。实现野外救援。</p> <p>1.5. 担架配有可调节的脚部固定器, 可以根据伤员的身高来调节位置。</p> <p>1.6. 本产品配备安全绑带, 有效固定伤员, 卡扣设计使用更便利。</p> <p>1.7. 本产品配备吊索, 可被高空吊起使用。</p> <p>1.8. 可拆分设计。</p> <p>1.9. 展开尺寸: $\geq 220\text{cm} \times 62\text{cm} \times 17\text{cm}$。</p> <p>1.10. 净重: $\geq 15.15\text{kg}$。</p> <p>1.11. 配件: 吊索 1 根, 可调节脚踏固定板 1 个, 束缚固定带 4 条。</p> <p>1.12. 承重: $\geq 275\text{kg}$。</p>	1	个
18	便携式软担架	<p>1. 功能参数:</p> <p>1.1. 周边设有 10 个把手, 把手配置塑料管。</p> <p>1.2. 胸部、腿部设有两条安全绑带, 保证病人的安全。</p> <p>1.3. 配备便携包一个, 可折叠收纳, 节省空间, 方便携带。</p>	1	个

		<p>1.4. 担架用双层加厚牛津布料缝制而成的。</p> <p>1.5. 展开尺寸：≥180cmx67cm。</p> <p>1.6. 承重：≥159kg。</p> <p>1.7. 净重：≥2kg。</p>		
19	铲式担架 (铝合金)	<p>1. 功能参数:</p> <p>1.1. 规格：≥200cmx70cmx43cm。</p> <p>1.2. 重量：≤20kg。</p> <p>1.3. 承重：≥150kg。</p> <p>1.4. 安全绳材质：涤纶加强丝，长度：≥1.6m 直径：≤8mm，拉力：≥2500kg。</p> <p>1.5. 用途：可进行 4:1 或 5:1 系统使用，可为担架姿态调节，固定脚架，重物提拉释放等用途。</p> <p>1.6. 材质：担架主材质为不锈钢，辅以 PE、聚氯乙烯或涤纶。</p> <p>(注：担架应配有安全带和垫子。)</p>	1	个
20	心肺复苏 半身急救 模拟人	<p>1. 功能参数:</p> <p>1.1. 功能：标准版语音提示款，按压深度提示，电极片位置提示，瞳孔比对。</p> <p>1.2. 身長：≥70CM 重量：≥8.3KG。</p> <p>1.3. 两种供电方式：插电、电池。</p>	30	位
21	人行沙袋 假人 50KG(2个)	<p>1. 功能参数:</p> <p>1.1. 尺寸与重量：常见成人训练款高度一般在 160-175cm，重量范围在 35-60kg。</p> <p>1.2. 材质：外部材质有防爆太空革、加厚牛津帆布、PVC 等多种选择。部分高端专业款会使用 1.8mm</p>	4	位

	60GK(2个)	<p>厚的双层复合 PVC，耐撕裂性强。内部填充通常为碎布、细沙等，有的会用高密度 EVA 作内芯，有良好的回弹性。</p> <p>1.3. 结构设计：一些专业摔跤假人头部加配重块，能模拟真实头颈受力，腰部会有可调节松紧带，双腿内置弹簧式支撑结构，腿部可弯曲角度达 135°，可支持多种抱摔动作，底部还配备防滑硅胶垫，防止训练中移位。</p> <p>1.4. 其他细节：有的硅胶人形沙袋底部会配备多个超强吸力吸盘，如底部配备 48 个吸盘，占地长度可达 108 厘米，以增强固定性。</p>		
22	2冲程船外机机油	<p>1. 功能参数：</p> <p>1.1. 机油类型：全合成（红盖）。</p> <p>1.2. 规格：TC-W3。</p> <p>1.3. 重量：3.8KG。</p> <p>1.4. 使用对象：≥80 马力以上。</p>	4	瓶
23	2冲程油锯无齿锯机油	<p>1. 功能参数：</p> <p>1.1. 机油类型：全合成。</p> <p>1.2. 规格：10W-30。</p> <p>1.3. 重量：4L。</p>	4	瓶
24	射水打靶	<p>1. 功能参数：</p> <p>1.1. 表面处理：静电喷涂红色防锈漆。</p> <p>1.2. 射水口直径：320/380/420 可选。</p>	1	套

		<p>1.3. 射水检验容量：$\geq 50L$。</p> <p>1.4. 报警容量：可自由切换。</p> <p>1.5. 检测误差：$\leq 0.25\%$。</p> <p>1.6. 工作电压：DC12V。</p> <p>1.7. 连续工作时间：$\geq 25H$。</p> <p>1.8. 运输储存：拆卸可移动。</p> <p>1.9. 功能：设计有报警警灯、电源指示灯，当注水量达到设定标准时警示灯开始闪烁，配有电子显示计时器。</p>		
25	<p>纵深灭火 救人操 (烟道)</p>	<p>1. 功能参数：</p> <p>1.1. 整体尺寸：1号烟道长$\geq 10m$、宽$\geq 1m$、高$\geq 2.0m$。 2号烟道尺寸与1号相同，两者平行间隔$\geq 10m$。</p> <p>1.2. 内部结构：1号烟道中段设置上挡板，高$\geq 1m$、宽$\geq 1m$，与烟道底部形成$\geq 1m$高度的空间。 2号烟道中段设置下挡板，高$\geq 1m$、宽$\geq 1m$，与烟道顶部形成$1m$高度的空间。</p> <p>1.3. 附属设施：1号烟道入口处设防盗门1扇，防盗门上划定等边三角形切割线，边长$\geq 20cm$，钢板厚$\geq 3mm$，内侧设置把手，外侧中部设置长$\geq 1m$、宽$\geq 30cm$的铁板，入口一侧设置垫子1块，长$\geq 2m$、宽$\geq 1m$。 (注：1组为两条烟道)。</p>	1	组
26	<p>消防用无 齿锯</p>	<p>1. 功能参数：</p> <p>1.1. 供料类型：燃油型无齿锯。</p>	2	台

		<p>1.2. 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p> <p>1.3. 排量：≥115cc。</p> <p>1.4. 功率≥5.8kw/9380rpm。</p> <p>1.5. 机油汽油混合比：1:25。</p> <p>1.6. 油箱容积：≥1.2L。</p> <p>1.7. 切割深度：≥148mm。</p> <p>1.8. 切割钢筋速度≥28.5 cm²/min。</p> <p>1.9. 切割木材速度≥623.3 cm²/min 。</p> <p>1.10. 切割混凝土速度≥630.5 cm²/min 。</p> <p>1.11. 噪音检验：破拆机具空载最高转速时的噪音≤105dB 。</p> <p>1.12. 切割片尺寸：≥350mm/400mm。</p> <p>1.13. 重量：≥14kg。</p>		
27	金刚砂片 (无齿锯 专用)	<p>1. 功能参数：</p> <p>1.1. 直径：常用尺寸≥350mm，适用于多种主流消防无齿锯。</p> <p>1.2. 厚度：常见的厚度在≥3.5-4mm。</p> <p>1.3. 内径：20mm、25.4mm、27mm 规格。</p> <p>1.4. 材质与类型：砂轮锯片。</p> <p>1.5. 切割深度：锯片直径 350mm 时，切割深度一般能达到 125mm。</p>	1	箱

28	海姆立克急救训练马甲	<p>1. 成人款功能介绍:</p> <p>1.1. 材质: 通常采用潜水面料, 耐用且舒适。</p> <p>1.2. 重量: $\geq 1.2\text{kg}$。</p> <p>1.3. 尺寸: 适合身高 140cm 以上的成人使用, 多配有可调节的魔术贴或绳扣, 以适应不同体型。</p> <p>1.4. 标准配置: 训练马甲 1 件、异物塞 1 个、收纳背包 1 个、说明书 1 册、保修卡合格证 1 张。</p> <p>2. 儿童款功能介绍:</p> <p>2.1. 重量: $\geq 1\text{kg}$ 左右。</p> <p>2.2. 尺寸: 按儿童体型设计, 一般也是均码, 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穿戴, 部分有尺寸调节结构。</p> <p>2.3. 标准配置: 训练马甲 1 件、儿童尺寸异物塞 1 个、收纳背包 1 个、说明书 1 册、保修卡合格证 1 张。</p> <p>(注: 海姆立克急救训练马甲成人款 6 套/儿童款 4 套。)</p>	10	位
2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面罩+呼吸阀	<p>1. 功能参数:</p> <p>1.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呼吸阀 (能结合通用型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使用)。</p> <p>1.2. 面罩功能: 具有防爆、防雾功能设计, 全封闭性, 配有口鼻罩。</p> <p>1.3. 呼吸阀功能: 供气流量 $\geq 300\text{L}/\text{min}$, 采用高强度增强尼龙壳体、开启杠杆、旁通等机构组成, 供气阀内有开启和呼吸控制开关, 外设有手动开关。</p>	21	套
30	红外线自动感应计时器	<p>1. 功能参数:</p> <p>1.1. 基本功能: 能同时进行 8 道计时, 8 组计时红外线设备, 支持电子发令及发令音响, $18 \times 9 \times 3.5$ 及时屏幕。</p>	1	套

		<p>1.2. 计时精度：体育竞赛用计时器精度通常可达 0.001 秒。日常用或普通工业场景的计时器精度多为 0.01 秒。</p> <p>1.3. 响应时间：竞技体育计时器响应速度通常与精度一致，为 0.001 秒。人体感应类计时器的响应时间一般约为 0.5 秒。</p> <p>1.4. 感应距离：人体感应式计时器感应距离常为 5 至 8 米。运动用计时器的有效激光感应距离可以达到 8 米。红外计数器的感应距离一般在 30 厘米至 10 米。</p> <p>1.5. 延时时间：用于照明控制的计时器通常延时时间为 16 秒到 350 秒。部分可按需定制，最长可达半小时。</p> <p>1.6. 工作电压：市电驱动的人体感应计时器，工作电压常为 AC180-250V。一些红外模块采用直流低电压，工作电压范围可以是 DC4.5-20V。</p> <p>1.7. 功耗：感应开关类计时器功耗较低，通常每小时低于 0.03W。</p> <p>1.8. 感应角度：常见人体红外感应开关的感应角度是 140 度圆锥角。部分红外探测器可拥有 180 度感应角度。</p> <p>1.9. 工作温度：普通红外感应计时器通常能在 -20℃ 至 50℃ 的环境工作。部分竞赛级产品可适应 -35℃ 至 50℃ 环境。</p>		
31	<p>二分水器 (内扣式) 80/65*2-2 .5A</p>	<p>1. 功能参数：</p> <p>1.1. 执行标准：符合 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p> <p>1.2. 材质及功能：分水器由铝合金铸造而成，有一个进水口，二个出水口，开关式阀门，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主要用于铺设消防水带用，是从水带干线分出水带支线的</p>	2	个

		<p>消防器材，主要材料为铝合金，由本体阀，接口等组成。</p> <p>1.3. 工作压力：$\geq 1.6\text{Mpa}$，进水口径：$\geq 65\text{mm}$，出水口径：$\geq 2 \times 65\text{mm}$。</p>		
32	便携式移动双接口消防水炮	<p>1. 消防水炮参数：</p> <p>1.1. 额定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p> <p>1.2. 工作压力范围：$\geq 0.8\text{MPa}-1.0\text{MPa}$。</p> <p>1.3. 流量：$\geq 30\text{L/s}$。</p> <p>1.4. 射程：水$\geq 55\text{m}$。</p> <p>1.5. 进水口连接方式：内扣式接口/快速接口，双接口消防炮。</p> <p>1.6. 适用水带型号：65cm。</p>	1	个
33	三分水器（内扣式）80/65X3-2.5	<p>1. 功能参数：</p> <p>1.1. 执行标准：符合 GA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标准。</p> <p>1.2. 材质及功能：分水器由铝合金铸造而成，有一个进水口，三个出水口，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主要用于铺设消防水带用，是从水带干线分出水带支线的消防器材，他的主要材料为铝合金，由本体阀，接口等组成。</p> <p>1.3. 工作压力：$\geq 1.6\text{Mpa}$，进水口径：$\geq 80\text{mm}$，出水口径：$\geq 3 \times 65\text{mm}$。</p>	2	个
34	多功能水枪	<p>1. 功能参数：</p> <p>1.1. 材质：枪头及握把采用塑料材质，内部采用涡轮齿，外接口采用铝合金材质。</p> <p>1.2. 功能参数：流量范围四档位：2.5L/S/5L/S/6.5L/S/8L/S 标准压力：0.6Mpa，流量：480 升 / 分，</p>	5	把

		<p>射程≥ 32米，喷雾时可产生极细小的水珠，枪头喷射模式可通过旋转枪头调节直流，开花，喷雾，枪体配有4档位流量调节圈，可调节出水流量大小，高压冲洗档位，可随时清除枪膛内杂物，水带防缠绕接口，根据人体工学设计的手枪式握柄和水枪开关，便于控制喷射方向，后坐力小，单人即可操作。进水口接口公称通径65mm。</p> <p>1.3. 喷射流量：喷射压力$\geq 0.6\text{MPa} \pm 0.01\text{MPa}$，喷雾 I 档流量$\geq 2.5\text{L/s}$、II 档流量$\geq 4.5\text{L/s}$、III 档流量$\geq 6\text{L/s}$，IV 档直流流量$\geq 7.6\text{L/s}$，直流射程$\geq 32\text{m}$，IV 档喷雾流量$\geq 7.7\text{L/s}$，喷射角度$\geq 120^\circ$，水枪操作力矩$\leq 7.8\text{N} \cdot \text{m}$。</p>		
35	森林消防 储物携行 背囊	<p>1. 基础参数：</p> <p>1.1. 材质：尼龙，为1000D耐磨尼龙，牛津布（阻燃、防水）。</p> <p>1.2. 尺寸：85cm\times40cm\times30cm。</p> <p>1.3. 容量：$\geq 80-100\text{L}$。</p> <p>1.4. 重量：空包$\geq 2-3\text{kg}$（含合金支架、拉杆轮组）。</p> <p>1.5. 颜色：藏蓝色（正面印“应急管理”标识+黄色反光条）。</p> <p>2. 核心配置：</p> <p>2.1. 支架/轮组：合金支架+多向静音滚轮。</p> <p>2.2. 背负系统：双肩背带+可调节胸带/腰带。</p> <p>2.3. 防水性能：配备独立防雨罩（防水等级通常为IPX5）。</p> <p>2.4. 功能结构：主仓+多个副仓/侧袋。</p> <p>2.5. 安全设计：多处黄色反光条。</p>	2	个

		<p>3. 适用场景:</p> <p>3.1. 森林消防、地震救援、户外应急、抢险救灾等。</p>		
36	3 匹空调 (柜机)	<p>1. 功能参数:</p> <p>1.1. 外观尺寸: 外机 958mm×660mm×402mm, 内机高度约 1810mm。</p> <p>1.2. 控制方式: 遥控器、控制面板、支持智能 WiFi 远程控制。</p> <p>1.3. 均衡配置: 循环风量≥1410m³ /h+易拆洗设计。</p> <p>1.4. 性能: ≥1760m³ /h 大风量+AI 节能算法。</p> <p>1.5. 防直吹需求: 双出风口设计避免冷风直吹。</p>	4	台
37	85 寸电视 (4K)	<p>1. 功能参数:</p> <p>1.1. 屏幕显示: 4K 超高清分辨率 3840×2160。</p> <p>1.2. 网络连接: Wi-Fi6, 蓝牙 5.2, 支持有线网络。</p> <p>1.3. 接口配置: HDMI2.1×2-3, USB3.0×1, USB2.0×1, AV 输入, S/PDIF 输出等。</p> <p>1.4.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整机功率 230-430W。</p> <p>1.5. 支持投屏: 支持手机、电脑。</p>	4	台
38	电视机可 移动落地 支架	<p>1. 功能参数:</p> <p>1.1. 适用电视机尺寸: 75-100 寸。</p> <p>1.2. 承重能力: 100KG 以上。</p> <p>1.3. 安装方式: 挂载式。</p> <p>1.4. 高度调节: 1519-1664mm。</p>	4	架

39	黑色翻板 桌面培训 椅	<p>1. 核心材质:</p> <p>1.1. 椅架: 1.2-1.5mm 厚冷轧钢管 (表面静电喷塑/烤漆, 防锈耐磨), 部分连接处用铝合金/尼龙卡扣加固。</p> <p>1.2. 座面/靠背: 座面是 45kg/m³ 高密度海绵+外覆耐磨网布/麻绒面料; 靠背为高弹网布。</p> <p>1.3. 桌板: ABS 塑料/防火板 (耐磨防刮), 搭配铝合金支架 (轻便承重), 部分带隐藏式杯托/笔槽。</p> <p>1.4. 细节件: 扶手用 PP 塑料 (螺丝加固); 脚塞是尼龙材质 (防滑静音)。</p> <p>2. 关键参数:</p> <p>2.1. 尺寸: 宽 45-48cm、深 42-45cm; 靠背: 高 85-90cm; 桌板: 宽 40-45cm、深 30-35cm; 折叠后厚度: ≤12cm (节省储物空间)。</p> <p>2.2. 承重: 椅架静态承重 ≥200kg; 桌板承重 ≥25-35kg。</p> <p>2.3. 功能: 桌板可 90° 翻转收纳; 椅子可整体折叠; 部分型号带滑轮。</p>	100	把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 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分
技术标 (40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如超出30项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3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方案、保障项目质量的方案、测试调试方案和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内容详实具体、测试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实具体、测试调试较充分高效、人数较充足，实施保障措施较可靠，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具体、测试调试基本充分、人数基本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商务标 (30 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8 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p>	3 分
	技术培训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预期培训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对本项目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但缺乏对本项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1</p>	6 分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售后人员分配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p> <p>只有简单内容描述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回访计划、应急维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p> <p>只有简单内容描述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优惠条件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惠条件切实可行得3分，优惠条件基本可行得2分，优惠条件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1.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

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包含质保期)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给验收单位不超过中标价 0.6%的验收费（以最终的验收供应商的中标价核算）。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注: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突发灾害应急管理 实训项目 B 包 (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

SGZ[2026]136-ZC084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投标报价表：
 - 1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2.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2.3 商务响应表
13.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质保期：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后附格式）

5.2 有效的营业执照；

5.3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4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1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有效的营业执照

5.3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格式自拟)

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报价表

12.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总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注：1. 产品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相对应。

2. 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3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